

臺中市 108 學年度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教學

專業培訓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

二、目的：

(一)透過本土語文教學師資培訓及檢核活動，提昇本市本土語教學教師教學知能。

(二)辦理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能力認證工作，以儲備師資，提高本土語文教學品質，並鼓勵全民學習，落實本土語文傳承的任務。

三、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稱教育局)。

(三)協辦單位：臺中市本土語言指導員。

(四)承辦學校：臺中市太平區建平國民小學(以下稱建平國小)。

四、認證資格：

(一)持有原住民族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成人級)，或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二)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現職教師，填寫報名表內容及備齊相關證件，並於報名時檢具教師證、在職服務證明及通過原住民族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等，經本市審查小組審查合格者，免參加專業培訓課程，即可直接申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證書。

五、認證辦法：認證工作分二階段進行，二階段均合格者，由教育局頒發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合格證書。

(一)第一階段：資格審查。

(二)第二階段：通過第一階段認證之人員，須參加教育局安排之 36 小時專業培訓課程(含試教，如附件一)，培訓總成績達 80 分者為合格。

六、報名及資格審查時間：109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

七、培訓時間及地點：

(一)專業培訓研習時間：109 年 7 月 15 日至 7 月 17 日、7 月 20 日至 7 月 21 日，共 5 天，請假 2 小時以上者恕不發給證書。

(二)專業培訓研習地點：建平國小。

八、報名方式及地點：報名地點：南屯區春安國民小學，一律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並

備妥以下證件，前面三項證件需備妥正本和影本一份，正本驗後當場退還，影本交由承辦單位收存備查。

- (一)國民身分證（影印本貼至報名表背面）。
- (二)認證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 (三)最高學歷證件。
- (四)認證報名表（如附件二）。
- (五)切結書（如附件三）。
- (六)委託書（如附件四，親自報名則免附）。

九、因應疫情，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 (一)請報名及參與研習人員配合學校相關防疫措施(詳如附件五)，若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健康追蹤及自主健康管理者，請配合留在家中，不得參加。**
- (二)報名及參與研習請配戴口罩，並於研習當日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詳如附件六)。**

十、附則：

- (一)通過認證者需申請納入本市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人才資料庫(<https://nlts.tc.edu.tw/>)，惟無協助分發到學校任教之義務。
- (二)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教學績效，應受相關單位之教學評鑑及檢核。
- (三)取得本市 109 年度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者，名單將在教育局網站公告周知。

十一、經費：本計畫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十二、獎勵：辦理本活動有功人員由教育局另案核定辦理敘獎。

十三、如遇颱風或其他天災，研習當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本市公告「停止上課」，則本研習停止辦理。請參與人員注意自身安全。

十四、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臺中市 108 學年度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教學專業培訓課程表

日期 時間	7/15 星期三	7/16 星期四	7/17 星期五	7/20 星期一	7/21 星期二
8:20~8:40	報 到				
8:40~10:10	教學導論一	學生認知發展 一	教學活動設計 與教案撰寫一	班級經營與教室 管理一	教學評量一
10:30~12:00	教學導論二	學生認知發展 二	教學活動設計 與教案撰寫二	班級經營與教室 管理二	教學評量二
12:00~13:30	午餐、休息				
13~30~15:00	教材教法一	文化融入與統 整教學一	模擬教學與 實務演練一	教學經驗分享一	教學資源應用(含 本土語文多元評 量)
15:10~16:00	教材教法二	文化融入與統 整教學二	模擬教學與 實務演練二	教學經驗分享二	教學資源應用(含 本土語文多元評 量)
16:10~17:00					
備註	一、授課地點：臺中市太平區建平國民小學。 二、前四日研習時數每日以 7 小時計，第五天 8 小時，完成研習課程並通過筆試及試教者（培訓總成績達 80 分者），方可發給教學支援人員 36 小時研習證書。 三、未盡事宜請洽太平區建平國民小學林惠茹老師(0976-272157)。 四、課程及講師將視實際辦理情形彈性調整。				

臺中市 108 學年度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教學專業培訓報名表

編號：

姓 名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一寸相片二張， 其中一張為證書 用) 浮貼處
身份證字號 (護照號碼)		地址				
電 話	日： 夜： 行動：					
e-mail						
最高學歷	畢業學校	系 所	修業起迄年月	日 (夜) 間部	證書字號	
經 相 歷 關 (教學)	服務單位	擔任職務	工作(教學)性質	服務期間	備 註	
繳驗證件 (請打 V)	☐ 國民身份證· ☐ 畢業證書· ☐ 教師證· ☐ 切結書 ☐ 資格證明文件(概述：) ☐ 經歷證明文件 ☐ 其他證件 ()				報 名 人 簽 章	
第一階段 資 格 審 查 簽 章	☐ 合格· ☐ 不合格 委員簽名： ☐ 合格· ☐ 不合格 委員簽名：					☐ 通過 ☐ 不通過
第二階段 筆試成績	☐ 合格· ☐ 不合格 委員簽名： ☐ 合格· ☐ 不合格 委員簽名：					☐ 通過 ☐ 不通過
第二階段 試教成績	☐ 合格· ☐ 不合格 委員簽名： ☐ 合格· ☐ 不合格 委員簽名：					☐ 通過 ☐ 不通過
試教不合 格原因						
是否核發 證書	☐ 合格，證書編號 簽名： ☐ 不合格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申請人姓名) 報名參加臺中市 108 學年度
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教學專業培訓，已詳閱認證作
業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一、所附證件正本與影印相符，如有不實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
議放棄認證通過及應聘資格。

二、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
符或不予認定情事時，本人無條件放棄認證通過及應聘資格。

此 致

臺中市 108 學年度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小組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臺中市 108 學年度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教學專業培訓資格審查，今委託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臺中市108學年度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教學

專業培訓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護措施

壹、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

貳、防護措施及規範：

一、研習前：

- (一)針對已由衛生單位或民政單位列為追蹤管理之高感染風險對象，均須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相關防疫措施進行健康管理，不得參加本研習。
- (二)各校應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定，善盡參加研習相關人員之健康管理。
- (三)報名及參加研習者，在報名或研習當日前14天內，有二級流行地區（二級流行地區，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最新資料為準<https://www.cdc.gov.tw/>）或中港澳的旅遊史，應主動通報。
- (四)若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健康追蹤及自主健康管理者，請配合留在家中，不得參加此活動(含報名及研習)。
- (五)請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注意加強手部清潔、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保持個人衛生習慣及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並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

二、研習期間

- (一)研習相關人員應於抵達承辦學校前，自行量測體溫，如有發燒狀況，請勿到場參加。
- (二)進入承辦學校前必須出具健康聲明切結書(範本如附件六)，並配合承辦學校進行體(額)溫量測及噴灑酒精，如有發燒(額溫37.5度以上)之情況，禁止進入校園；如研習過程，查有發燒狀況，應立即離開研習相關場地，並自行前往就醫。
- (三)請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注意加強手部清潔、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保持個人衛生習慣及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並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
- (四)除用餐飲食時，得免配戴口罩，其餘時間所有人員皆應全程配戴口罩(請自行攜帶，承辦學校不予提供，未配戴口罩者，禁止進入校園)，並請隨時注意手部清潔。
- (五)研習環境通風與消毒
 - 1. 打開門窗，確保研習場地通風良好。
 - 2. 研習場地安排，避免有擁擠之情形。
 - 3. 研習場地需全數以次氯酸水或稀釋漂白水消毒。
 - 4. 間隔較長之休息時間（如午休時間），研習場地可視實際需求再次消毒。
 - 5. 研習場地預備酒精或消毒器具，提供工作人員及學生清潔使用。
 - 6. 以次氯酸水或稀釋漂白水將接觸性教學媒材消毒。

健康聲明切結書（範本）

本人_____參加貴校舉辦之臺中市 108 學年度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教學專業培訓，確定於 109 年 7 月 1 日（研習當日前 14 日）以後未曾前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局公告之二級以上流行地區，亦非屬衛生福利部須「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之對象，倘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上責任。

此致

臺中市太平區建平國民小學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